

包头市 2018 年绩效预算开展情况说明

2017年，市人民政府出台了《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意见明确：当前，在全市财政收入增长放缓、民生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的背景下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，在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，对于优化公共资源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，建设效能政府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2018年，我市正式将预算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编制管理系统，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同步进行，率先实现了绩效目标的财政一体化管理。在部门预算编制一上阶段，由预算单位设定申报绩效目标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目标，财政部门依据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、以前年度绩效目标评价结果，综合考虑可用财力及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民生需求统筹安排支出。在部门预算二下阶段，预算单位依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，重新修正绩效目标再次上报。建立起了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的统筹联动和挂钩机制。